

订《厅堂扩声系统设计标准》《广播电视微波工程建设标准》等。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完成财政部和国管局资产年报、决算、绩效评价、房屋土地核查报告等工作，审批完成资产报废、无偿划转、转让、出租等资产处置事项。提升政府采购实施效率。批复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约10.75亿元；审核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约4.79亿元；10余项政府采购方式变更获得财政部批复，受理报备21个批次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申请。加强采购脱贫地区产品，全年采购170余万元。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规划财务司供稿)

国家统计局财务会计工作

2024年，国家统计局财务会计工作进一步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积极推进统计部门预算管理改革，加强预算资源统筹，强化预算执行和动态监管，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提高统计财务管理能力，为统计现代化事业提供坚实服务保障。

一、服务大局，增强统计现代化事业财力保障水平

(一)做实做细预算编制。及时了解和掌握最新的预算工作要求，加大习惯过紧日子思想和零基预算等理念的宣传和引导。组织开展预算会商工作，全面摸清统计部门2025年经费需求情况，特别关注1%人口抽样调查、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大食物统计监测以及相关统计调查样本轮换等新增重点工作经费需求。在预算审核中充分考虑各单位承担的工作任务，严格把关，从源头上提高预算质效。

(二)科学完成预算分配。研究提出预算压减及新增统筹经费安排建议，坚持分配标准公开透明、基础数据实时更新、测算过程公正公开，进一步优化预算控制数分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人员经费安排上，充分考虑各地政策情况，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在公用经费安排上，坚持向基层单位、困难地区倾斜，助力定点帮扶、基层建设与区域均衡发展。在项目经费安排上，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事业的决策部署为核心要务，充分保障重点工作和新增统计任务。强化项目预算与执行进度、评审结果、绩效评估以及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挂钩力度。

(三)优化中央预算内投资结构。投资方向实现突破。在202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中，拓展统计能力建设和基层基础建设项目。项目储备更加充足。研究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策和投资方向，按照“实施一批、储备一批、培育一批、谋划一批”的思路，逐步建立和完善符合国家投资政策的统计部门投资项目库，为深化统计现代化改革提供支持。

二、精打细算，提升统计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提升过紧日子实效。印发《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强化预算约束 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通知》，加大会议和培训宣传引导力度，督促各单位把自觉过紧日子落到实处。开展统计部门过紧日子评估工作，持续强化“三公”经费管理，进一步巩固统计部门过紧日子长效机制。预算编制和分配过程中，严格落实财政部关于压减一般性支出要求，集中财力向重点项目倾斜，有力保障统计现代化改革事业。

(二)提高预算和资产管理水平。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注重以制度促规范，强化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规范性。坚持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完善统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提高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进一步完善评价体系。解决重预算轻资产问题。加强资产配置计划及资产处置审核，严格把控调查队系统公车处置申请。拓展配置渠道，督促各调查队提升资产利用率，实现国有资产的充分利用与高效流转。强化政府采购合规性监管，严格审查采购流程，防范廉政风险，推动国有资产管理与政府采购工作协同发展。

(三)推进标准制度建设。联合财政部行政政法司共同制定经济普查项目财政专用标准，进一步规范经济普查项目支出范围和预算编制，提高项目管理规范化、精准度和合理性。研究制定城乡住户调查项目支出标准，重点梳理分析辅助调查员和调查对象补助等支出标准。会同财政部修订《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管理办法》，全面梳理、规范调查项目业务流程及主要支出事项，持续推进统计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三、加强监督，完善统计财务监管体系

(一)发挥财会监督职能。印发《国家统计局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实施方案》《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

见》等文件，压实主体责任，推动财会监督工作落实落细。深入基层开展专项调查研究，摸清调查队和统计局系统财务管理工作问题和现状。开展财务自查，针对发现的问题，要求相关单位整改，并抽选部分单位复查，确保整改到位。进一步强化财会监督与内部审计、人事、巡视巡察、纪检监督等其他内部监督的贯通协调，完善与外部监督主体之间的沟通交流机制。建立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协同监督、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做到“一查多项”“一查多果”“一查多用”。

（二）推动调查队系统财务改革。开展调查队系统财务管理改革。成立改革专班，于5月正式启动改革。聚焦财务风险领域、改革重要环节、改革后职责划分、可操作性等关键问题，研究起草改革实施意见、管理规程等规范性文件。开发新财务系统。统筹考虑改革目标和基层需求，做好需求分析和联系对接，完成软件初步设计，开展全系统业务培训。开展改革试点。针对软件功能、改革方案等开展部分市县队试点工作，总结试点单位经验做法，系统梳理问题清单和意见建议，完善系统功能。

（三）深化预算执行监管。印发《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加强统计部门预算执行监管工作的通知》《关于规范统计部门资金支付提升预算执行质量的通知》，强化资金使用规范意识，夯实预算执行监管工作基础。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时关注统计系统执行监控预警信息，确保预算执行监管工作有序推进。按季度通报预算执行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对重点项目、中央基建项目、结转资金执行进度进行点对点督导，精选典型案例发布多期负面清单，确保问题得到及时关注和解决。加强执行监管成果运用，建立奖惩挂钩机制，形成预算执行监管结果有效反馈。

（四）开展调查研究。聚焦风险防控，分别围绕统计局系统中央预算经费管理、辅调员补贴及调查对象补贴发放、异地交流干部探亲及周转房管理、财务基础工作风险等开展专题调研，全面摸清统计部门财务管理现状，深入了解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形成有操作性的应对建议。聚焦动态监控，分析预算一体化动态监控新特点，梳理、查找产生问题的原因，针对重点和难点问题，提出解决思路和办法，形成《关于进一步完善制度、健全机制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工作的报告》。

四、聚力攻坚，夯实统计财务基础工作

（一）提高基层财务工作水平。编发《统计局财务指

南》《调查队财务指南》《统计部门采购工作指南》《在京企事业单位管理建议书》《财会监督建议书》《统计部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负面清单》等多类通知文件，指导帮助统计系统基层单位提升业务能力。通过组织预算决算培训班、在调研工作中现场指导、赴部分单位现场授课、及时转发新出台财务制度和政策文件等方式，指导各单位提高预算编报、预算执行监管、投资项目管理等工作质量。强化预算、决算、资产、年检报告、会计核算等财务数据审核标准，对于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联系相关单位补充修改，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切实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二）查缺补漏，稳步推进制度建设。制定印发《2024年统计财务工作要点》《统计部门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修订《国家统计局所属企业工资总额管理暂行办法》《财务工作考核办法》，推动提高财务工作规范化水平。

（三）强基固本，加强财会队伍建设。强化财务职业道德教育，引导全系统财务人员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职业操守，增强纪律观念、廉洁意识和自律意识，将职业道德教育贯穿财会队伍建设始终。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提升财务人员专业化水平和管理能力，为统计财务工作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国家统计局财务司供稿）

中央国家机关财务会计工作

2024年，中央国家机关财务会计工作坚持政治引领、守正创新、提升效能，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加强新修改会计法宣传贯彻力度，推进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推动中央国家机关财务会计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提高会计管理服务能力

（一）筑牢管理基础，提高会计事务保障能力。组织核实各部门会计人员管理现状，新增5家一级主管单位，为新组建部门、新成立央企提供高效会计服务。优化会计人员管理系统功能，提高会计服务工作效率，新增会计人员2900余人，完成信息变更和调入调出3700余人。加强与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对接应用，做好会计人员信息数据上报，完善人员管理工作机